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4552965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宗地面積為 1,026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 46/10000，下稱系爭土地；其所有地上房屋門牌號碼：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處（下稱大安分處）核定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經該分處查得自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2 日查獲日止，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設籍於

系爭房屋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6 月 22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455296500 號函核定系爭土地應自 104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

稅率課徵地價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8 月 7 日經由大安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20

日

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4 年 6 月 22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10455296500 號函係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

至訴願人住居所（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，於 104 年 6 月 24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該函業已合法送達。而該函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（104 年 6 月 25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

日

為 104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04 年 8 月 7 日始經由大安分處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有○○郵局○○投遞股普掛段之掛號郵件簽收（收據）清單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

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